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1年12月10日 第11号 (总号107)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1件市政府规章

和4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促进

老工业区加快发展的决定》等3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2)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 (3)

关于将西寨椰子和锦灰堆列入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14)

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 (15)

关于印发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

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28)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渔业的意见 ..... (34)

关于切实做好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链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 (38)

关于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 ..... (40)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 (43)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 (46)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一月份大事记 ..... (50)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82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 1 件市政府规章和 4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经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淄博市城市房屋拆迁 管理办法》等 1 件市政府规章和 4 件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做好有关征地拆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法〔2011〕38 号)要求,市政府对我市有关征地拆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淄博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 1 件市政府规章和 4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

废止。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下转第 37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83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促进老工业区加快发展的决定〉等 3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经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 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促进老工业区加快发展的 决定》等 3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做好有关征地拆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法〔2011〕38 号)要求,市政府对我市有关征地拆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促进老工业区加快发展的决定》等 3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作如下修改:

一、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促进老工业区加快发展的决定

文号:市政府令第 67 号

发布日期:2008 年 12 月 13 日

修改内容:删除附件《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调整目录》中的“房屋拆迁许可”。(下转第 14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72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二五”节能减排 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十一五”时期,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3.09%,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27.31%和 19.06%,实现了“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充分认识做好“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十二五”时期是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市能源需求呈刚性增

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以及全球性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形势仍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我市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推进难度增大、能力建设滞后等问题,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改变,不但“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难以实现,还将严重影响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各级各部门要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全局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切实把节能减排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作为检验经济是否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标准,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快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着力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要进一步明确企业的节能减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落实目标任务。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真正把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要求。进一步增强全体市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四、全面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

狠抓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节能办)负责承担全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切实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节能降耗工作;市环境保护局为主承担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市统计局负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各区县政府要立即部署本区县“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狠抓贯彻落实,坚决防止出现节能减排工作前松后紧的问题,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淄博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 一、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坚持强化责任、健全法制、完善政策、加强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强化工程措施、加强管理引导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

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全市万元GDP能耗下降到1.3590吨标准煤(按2005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的1.6376吨标准煤下降17.00%,比2005年的2.1吨标准煤下降35.28%;“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1400万吨标准煤。到201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5.81万吨(其中工业加生活控制在2.63万吨),比2010年的6.68万吨(其中工业加生活为3.08万吨)下降13%(其中工业加生活下降14.5%);氮氮排放量控制在0.54万吨(其中工业加生活

为 0.39 万吨),比 2010 年的 0.65 万吨(其中工业加生活为 0.47 万吨)下降 16.4%(其中工业加生活 16.9%);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 19.45 万吨,比 2010 年的 24.31 万吨下降 20%;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12.72 万吨,比 2010 年的 15.7 万吨下降 19%。

## 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综合考虑全市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减排潜力、环境容量及产业布局等因素,按照节能减排指标与节能减排潜力相对应,单位 GDP 能源消耗强度大、环境质量差、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地区承担更多节能减排任务的原则,将全市节能减排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区县、各部门、各行业,落实各部门的监管督导责任。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要将市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

(四)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分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加强能源消费、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城镇人口统计,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运行管理,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继续做好全市和各区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布工作。

(五)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把区县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工作进度跟踪相结合。各区县政府每年要向市政府报

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市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市政府报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市政府每年组织对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和企业业绩综合评价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并对成绩突出的区县、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依托工业优势,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努力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到 2015 年,服务业比重达到 43%以上。抓住国际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和国家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利时机,积极发展具有广阔市场前景、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加快培植壮大新材料、精细化工、新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汽车及机电装备、电子信息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 50%。

(七)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依法严格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建立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严肃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投资建设钢铁、电解铝、铜冶炼、铁合金、电石、焦炭、水泥、煤炭、电力、烧碱、玻璃、造纸、建陶、耐火材料、生(熟)石

灰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建设项目或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当期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目标的建设项目,必须提交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席会议通过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立项手续。

(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严格落实《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组织实施新一轮技改计划,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分行业推进节能减排,制定并实施造纸、铸造、耐火材料、塑料、氯碱、印染、日用陶瓷、原料药等行业节能减排及结构调整方案,充分运用节能减排倒逼机制,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工业园区建设,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制定中心城区南部区域产业优化升级产品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中心城区南部区域产业升级改造,实现提高能效、推进调整、减少排放、改善环境等多重功效。

(九)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区县。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要求,实施综合性配套政策措施,继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调整过剩产能,严格控制排放总量;坚决关停高耗能、高排放、污染重的土小企业,重点抓好化工、建材、冶金、造纸等行业的污染治理,全方位推进污染减排。推动电力行业整合,实行上大压小,依法关停取缔小火电。按照国家要求淘汰钢铁行业 9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以及 30 吨以下转炉,水泥行业的机立窑和 2000 吨/日以下旋窑,粘土砖瓦企业和落后造纸生产线。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

职工安置工作。市及区政府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区县,严格控制国家、省和市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区县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实施区域限批;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调整能源结构。加快发展天然气置换工作,抓住泰青威天然气管线贯穿我市、增加天然气供应量的机遇,突出抓好能源结构调整,组织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建成区内所有锅炉、茶水炉、饮食灶等直接燃煤设施一律进行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替代,不能进行替代改造的依法实施关停。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努力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对中心城区和重点区县的热电企业进行整合,实施“上大压小”和替代发电。张店区启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热电厂、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淄博热电集团公司、淄博萱泽崧热电有限公司的整合替代工作;淄川区启动淄博市双凤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大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坤升热电有限公司、淄博金阳热力有限公司的整合替代工作。

#### 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十一)实施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节能科技增效工程、节能环保产业倍增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工程、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和节能人才工程。支持钢铁、有色、电力、建材、石油石化、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 10 大行业的节能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先进的低碳节能技术,大力推进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



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技术改造。到 2015 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0 年分别提高 5 个和 2 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新增余热余压发电能力 50 万千瓦,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300 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50 万平方米,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份额大幅度提高。“十二五”时期,形成 5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抓住新能源利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机遇,实施“325”节能环保产业倍增工程,积极推进博山区节能机电泵业制造、桓台新能源产业、周村区节能灯 3 个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发展壮大,扶持 20 个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建设 50 个节能环保示范项目。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工程,积极发展节能服务产业,到 2015 年,培育和建设 50 个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壮大一批综合性节能服务机构,初步建立市场化的节能服务体系。实施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推广应用能源数据融合技术、动态平衡分析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加快推进节能和信息化融合进程,加强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到 2015 年,建成 50 个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组织实施节能人才工程,加强政府节能监管、企业能源管理、节能中介服务等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节能专家库,大力实施企业能源管理师制度,完善能源管理师资格管理和培训制度,到 2015 年,实现 1500 名企业能源管理师持证上岗,为政府节能管理、能效评价等提供智力支持。

(十二)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到 2015 年,基本实现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十二五”期间,完成 7 个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 3 个污

水厂的扩建工作。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大力推行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管道系统,新建配套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以及城镇污水收集率。按照国家新颁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实施 81 个脱硫工程和 69 个脱硝工程。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全过程综合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

(十三)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解决,市及区政府应当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支持和引导。市及区政府要切实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对重点建设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 五、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十四)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制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区县,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区域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研究制定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办法,探索建立节能量交易机制。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各区县能源消费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区县及时预警调控。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切实改变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

(十五)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依法加强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 300 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现节能 500 万吨标准煤。落实目标责任,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扩大能源管理师试点;实行能源利用状况

报告制度,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各级节能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进入 300 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布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限期整改。驻淄中央、省属企业要接受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争当行业节能减排的排头兵。

(十六)加强工业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电力、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纺织等行业节能减排,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行业指导,推动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发展热电联产,推广分布式能源。开展智能电网试点。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提高原煤入洗比例,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实行电力、钢铁、造纸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役燃煤机组必须按照国家新颁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脱硫除尘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重点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钢铁行业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配套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配套建设脱硝设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

(十七)推动建筑节能。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暖房”工程,改造供热老旧管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推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

继续推广散装水泥。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研究建立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建筑拆除管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

(十八)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各种交通资源,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不断深化“车、船、路、港”百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推广公路甩挂运输,全面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加速淘汰老旧汽车,到 2015 年,基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推行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探索城市调控机动车保有总量,积极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的开发应用。

(十九)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及设备。推进节能型住宅建设,推动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开展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全部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鼓励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采取全过程综合治理技术处理污染物,包括建设雨污分离污水收集系统,采用干清粪的方法收集粪便,污水厌氧处理,沼液经生化处理或多级氧化塘处理后达标排放,粪渣和沼渣通过堆肥发酵制取颗粒有机肥或有机复合肥,实现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推动有机农业发展。

(二十)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高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宾馆、商厦、写字楼、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二十一)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建立健全全市和区县两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实行更加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完成办公建筑节能改造50万平方米。国家机关供热实行按热量收费。开展机关节能低碳行动,创建100家示范单位。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支持军队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

##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二十二)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推行化工、建材、冶金等9种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培育都市农业型、秸秆综合利用型、生态养殖型3种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创新旅游业、物流业两大特色服务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建设淄博高新区、齐鲁化工区、高青经济开发区、博山经济开发区4个特色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培育赤泥、粉煤灰、铁尾矿、废旧塑料4个静脉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50个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二十三)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制定重点行

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在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全面推进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能源消耗。发布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公布清洁生产自愿审核和强制审核企业名单,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含铅蓄电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防控行业,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电解铝等5个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出的21个重点行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二十四)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赤泥、铁尾矿等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到2015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二十五)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开发利用“城市矿产”,在废旧塑料、废钢铁、废纸、废玻璃等领域培育3—5家再生资源利用示范企业,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在工程机械、机电泵类等领域培育2—3家再制造示范企业,推动再制造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建立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十六)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泥旋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试点,扩大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的原料收集范围。

(二十七)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

指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落实用水量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优化配置,实行水资源调度令制度和取水许可区域限批制度。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建立用水核查和审计制度,严格限制高耗水型项目建设,加强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执行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制度。加强水量平衡测试工作,对年均取用水量3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定期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建立健全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加大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力度,严格落实水功能区监测预警管理制度。加强城乡生活节水,推广应用节水器具。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节水灌溉率。到2015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下降10%,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5。

## 七、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二十八)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在市和区县相关科技计划和专项中,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高效节能、废物资源化以及小型分散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攻关。充分发挥国家新材料基地的优势,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

(二十九)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半导体照明、低品位余热利用、地热和浅层地温能应用、生物脱氮除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浓度有机废

水处理、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金属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

(三十)推进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发展。鼓励支持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制造配套、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太阳能光伏材料、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等新能源及节能技术研发。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重点开发生物质能发电装备生产技术、乏风热逆流氧化装置生产技术、地源热泵生产技术、太阳能光热利用技术,带动全市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充分发挥我市在驱动电机及其控制技术、车身控制技术、电池及电池管理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具有的独特优势,以示范应用和产业化为方向,以技术集成、合力攻关为途径,加快推进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积极发展风电装备制造,以风电配套关键零部件制造为主,发展风力发电机、塔架、风叶、主轴、机械传动、运行控制、风机变频、输变电机组等关键配套件生产,培育大功率风电机组相关零部件配套能力。支持发展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加快山东省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工业园区建设,重点培植泵、蓄电池组、压力容器、钛材料和锆及铪材等5个特色优势产品。围绕光伏配套,利用超白玻璃生产基础,拉长产业链,大力开发非晶硅薄膜电池、晶体硅电池封装盖板、太阳能集热板、光控制玻璃材料、光存储器、太阳能光伏建筑等,推进太阳能光伏材料产业的发展。鼓励研发生产并网发电设备、信息传输设备、电力控制设备和智能电表、传感器等智能电网配套产品。

(三十一)积极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鼓励研发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技术研究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支持发展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农业领域重点开展

旱作栽培技术研究,推广农业高效用水、节水、雨水利用、旱地水肥优化利用与调控、污水净化利用等节水技术和设备,推广作物抗旱剂和高分子吸水剂应用技术。工业领域重点研究开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积极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围绕粉煤灰、煤矸石、赤泥、有毒污泥等工业废物综合利用,重点研究开发新型墙体材料。开展引黄泥沙利用,重点推广引黄泥沙制砖技术。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重点开发麦秸中密度纤维板,秸秆气化、液化及秸秆成型燃烧技术及设备。开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抓好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其产品开发。支持循环经济技术研究。按照“资源——产品——再生资源”运行模式和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重点研究开发先进实用的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关键链接技术、工业废弃物零排放技术、有毒有害原料替代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降低再生利用成本技术等,依靠技术进步,构建循环经济技术体系,扎实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三十二)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编制节能减排技术政策大纲,继续发布重点节能减排、低碳、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目录、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发电、先进煤气化、高压变频调速、干熄焦、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以及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选择性催化还原氮氧化物控制等节能减排技术。加强与有关国内外组织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

## 八、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三十三)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按照国家、省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部署要求,理顺煤、电、油、气、水、矿产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积极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在国家规定基础上,按程序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严格落实脱硫电价,按国家要求实行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逐步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

(三十四)健全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的争取力度,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奖励和激励政策,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进出口税收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

(三十五)强化金融支持。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节能减排领域的投入。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贷款门槛,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联动。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点区域涉重金属等环境风险较大的重点企业应

当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银行机构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

###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三十六)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加快节约能源、循环经济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修订部门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考核办法。

(三十七)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区县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严格执行《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能评和环评审查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三十八)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公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环境监控企业名单。列入重点环境监控范围的企业,要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中心控制室规范化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区县和镇(街道办事处),实施区域限批。

(三十九)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市及区

县政府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建筑施工阶段标准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不按要求运行等行为,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 十、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四十)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加强宣传和政策激励,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推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规范认证行为,扩展认证范围,加强标识、认证质量的监管。将“领跑者”能效标准与新上项目能评审查、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加快标准的更新换代,促进能效水平快速提升。

(四十一)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逐步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发电上网。逐步推行发电权交易。电网企业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布节能发电调度信息,电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发电调度工作的监督。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制定配套政策,规范有序用电。以建设技术支撑平台为基础,逐步推广能效电厂。

(四十二)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财

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探索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引导和支持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

(四十三)推进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指导意见。逐步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建立自愿减排机制,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四十四)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总结城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试点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积极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 十一、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四十五)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产品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以及建筑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提高准入门槛。逐步制定和完善环保产品及装备标准。落实机动车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低速汽车排放标准。探索制定更加严格、符合淄博实际的节能环保地方标准。

(四十六)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加快淄博市节能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完善市、区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

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组织开展能源计量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2011—2015年淄博市重点产品能耗定额》,积极推动能效标识备案管理工作。建设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淄博分中心,建设城市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管理、能源计量技术研究、能源计量检测技术、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四大服务平台,加强能源计量能力建设。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减排监控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

##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七)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把节能减排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日常性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省和市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宣传先进典型,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和方法,加强舆论监督和对外宣传,积极为节能减排营造良好环境。

(四十八)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重点用能企业、学校、医院、社区、机关五大节能低碳行动,抓好300家重点用能企业、100所学校、50个医院、100个社区、100个机关节能低碳行动的示范带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下转第42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73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西寨柳子和锦灰堆列入第三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西寨柳子》、《锦灰堆》两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过历代传承,至今仍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具有文化传承、科学认识、精神借鉴、应用开发等多方面的重要价值,已成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部门要

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为弘扬淄博地域文化,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知

(上接第2页)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临淄区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文号:市政府令第72号

发布日期:2009年12月23日

修改内容:删除附件《市与临淄区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调整目录》中的“房屋拆迁许可”。

三、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实施和调

整的市级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

文号:市政府令第76号

发布日期:2011年1月12日

修改内容:删除附件1《继续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项目》中的“城市房屋拆迁许可”。

主题词:文秘工作 文件 修改 决定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74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 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1〕13号),促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和《山东省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发展大农机、服务大农业、建设新农村”的总体要求,以推进农村各业机械化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创新发展方式,调整优化装备结构,着力提高农机化发展综合效益为重点,通过实施“粮食作物生产机械

化提升工程、经济作物及设施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农机专业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质量和效益;通过创新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农机公共服务和支撑保障体系,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通过加强农机工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机工业装备制造水平;通过强化政策支持,建立推进农机化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机制,促进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350万千瓦,比“十一五”末增长4.64%,农机总值达到30亿元,比“十一五”末增长10.7%,农机服务总收入达到33亿元,比“十一五”末增长6.45%,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其中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5%以上,重点经济作物主

要生产环节机械化实现新突破,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5%以上,林果业、畜牧业、农产品初加工和设施农业机械化实现全面发展。加大农机工业技术改造与自主创新力度,推进农机工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形成以农机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相配套的比较完善的农机制造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

到2020年,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36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3%以上,其中粮食作物生产机械化在继续稳定提升的同时,大型高效、多功能的自动化、精准化、智能化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经济作物生产全过程基本实现机械化、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林果业、畜牧业、农产品初加工和设施农业等农村各业机械化的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农机工业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农机装备制造水平大幅提高,建成以收获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生产为主,在国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农机装备制造基地。

### (三)发展重点

1. 围绕高产高效现代农业建设,着力提升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重点发展大马力、高性能、复式作业机械,引进示范自动化、精准化、智能化农机装备。巩固提升小麦、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水平和质量,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强化农机农艺融合,集成推广应用土地深耕深松、节水灌溉、精量播种、保护性耕作、化肥深施、秸秆综合利用、高效植保等节本增效农机化技术,提高农机作业规模和效益。积极倡导粮食作物产前、产后加工新型机械的引进和示范,重点推广粮食烘干、粮食初加工、

种子精选、包衣等机械设施,提高农业抗灾防灾能力。

2. 围绕蔬菜、畜牧、果业、林木花卉四大产业振兴计划,着力加快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以种植、收获等关键环节机械化为突破口,着力发展花生、棉花、黄烟、马铃薯、中草药等经济作物机械化,加快联合收获、播种移栽等相关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围绕蔬菜、林木花卉等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在大力推广田园管理、电动卷帘、节水灌溉、保温被等机械设施的基础上,加快发展设施环境智能调控、病虫害自动监控、生态植保、物理增肥、工厂化育秧移栽以及食用菌拌料、装袋、接种等高新技术和自动化控制设施,推动设施农业向标准化、精准化、现代化和产业化迈进。围绕国家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畜牧业机械化,重点发展秸秆青贮收获、饲料加工、生鲜乳收集与储运及畜禽孵化、养殖、废弃物处理和畜产品加工等相关技术与装备。围绕提升果业机械化水平,加大育苗嫁接、栽植、高效植保施肥、分级筛选、冷藏保鲜、节水灌溉等先进适用机械设备的推广力度。

3. 围绕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着力推进新兴农机服务组织建设和发展。把农机服务业作为统筹全市农村服务业的有机组成部分,纳入农村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按照农机服务产业化的要求,加快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农机协会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重点培育发展一批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引导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专业户等各类农机服务组织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依法取得农民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开展规模化作业和社会

化服务。进一步规范完善农机维修网点建设,通过建设区域性农机维修服务中心、农机维修厂点、合作社维修间和农机制造流通企业售后维修机构相结合的农机维修网络,提高农机售后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

4. 围绕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着力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协调发展。适应农业科技化发展需要,整合农机产、学、研、推等各方面力量,提升农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适应农业标准化发展需要,建立农机农艺融合机构,加快制定科学合理、相互适应的机械作业规范和农艺标准,推广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品种和种植模式,为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农村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作用,为农机与农艺的结合和融合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5. 围绕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机化发展,着力加强农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山东理工大学和淄博市农机研究所科研优势,大力实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农机科研公益性和基础性地位,加大农机科研投入力度,改善农机科研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积极争取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对农机化的投入,积极开展原始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农机农艺相结合,产学研推相结合,努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和技术转化能力,为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6. 围绕农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做大做强重点农机企业品牌和产品。进一步加大农机制造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农机制造工艺及装备水平,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提升农机工业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着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型农机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和企

业集团,尽快做大做强。到 2020 年,在桓台、博山等地,分别建成联合收获机械、农用排灌机械、畜牧养殖机械等在国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农机装备制造基地。

## 二、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实施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工程,促进农机化转型升级。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扩大农机补贴资金规模和补贴范围,着力调整大中型机械与小型机械、动力机械与配套机械、种植业机械与农村其他各业机械的比例,提高大中型农机具配套比例。加大对技术性能先进、安全性高、节能环保的大型高效复式农机装备的补贴力度,加快淘汰耗能高、作业质量差的老旧农机设备。对农业生产急需、增产增收效果显著和替代劳动力作用明显的农业机械进行重点补贴。对粮食主产区、畜牧蔬菜及林果花卉优势农产品区、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机大户、种粮大户、畜牧养殖大户进行重点扶持。

(二)实施经济作物及设施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加快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应用。以经济作物、设施农业机械化为重点,积极推进机具和技术创新,着力解决制约农业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发展的“短板”问题。到 2015 年,建立市县经济作物及设施农业机械化生产创新示范基地 100 个。依托示范基地,搞好相关机具的试验选型定型,总结提炼适合不同作物机械化生产的技术路线和生产模式,示范带动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大面积推广应用。

(三)实施农机专业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创新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农机服务组织创新,加强对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按照农机专业合作社“五有”建设标准,发

展一批设施完善、装备齐全、管理科学、效益显著的农机专业合作社。鼓励发展农机专业大户和联户合作,促进农机服务主体多元化。“十二五”期间全市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到200个以上,平均每个农村乡镇达到3个,建设达到省级标准的农机专业合作示范社20家以上。依托各类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大力组织开展跨区作业、合同作业、订单作业、“一条龙”作业等农机服务,提高农机服务组织化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四)实施农机实用人才培养工程,完善农机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完善以区县农业机械化学校为骨干,农机技术推广机构和高等院校为依托,社会培训机构为补充的农业机械化教育培训体系,多层次、多渠道培养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农业机械化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创新教育培训内容,改进教育培训方法,整合教育培训资源,优化教育培训队伍,提高教育培训质量,注重对农业机械化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实用人才的素质和创新能力教育培训,为促进农业机械化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五)实施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完善农机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支持农机技术推广、质量监督、教育培训、安全监理、修配网络和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能力。着力推进农机化技术推广机构建设,建立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运行高效、服务到位、支撑有力的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农机化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农机安全监理装备能力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和监管能力,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方式转变。加强农机作业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农机作业质量标准体系。加强

农机市场监管,完善农机质量投诉网络,严格农机产品“三包”规定。规范农机维修服务市场,实行农机维修行业准入制度,严格农机修理者从业资格和维修网点开业技术条件。开展“星级文明农机维修网点”创建活动,“十二五”期间创建四星、五星级文明农机维修网点30个。加强农机服务信息化建设,构建以市农机信息网为龙头,县级农机信息网为主干的农机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提高信息宣传服务能力。

(六)实施“平安农机”创建工程,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管体系。贯彻落实农机安全法规和制度,强化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农机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深入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活动,形成农机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理顺农机安全监理体制,加强农机安全监理队伍正规化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农机安全科技创新,推动农机安全监管现代化、信息化。建立与公安、工商、安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电动卷帘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严格牌证核发,努力提高农业机械挂牌率、年检率和驾驶员持证率水平,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

(七)实施农机流通市场建设工程,完备现代农业机械流通体系。着力建立新型农机营销网络,实行农机流通品牌服务,培育一批辐射面广、服务质量好的大型农机流通龙头企业、农机“4S”店、品牌农机店、连锁农机店和区域性农机市场。拓宽农机零配件供应渠道,发挥农机维修网点、农机专业合作社、农资超市等便民作用,推行送货上门、服务到田间等销售服务模式。依托重点生产和专业流通企业建立售后服务中心,搭建农机产品信息服务平台,提高技术指导和服务

水平。

### 三、促进农机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以市场为导向,推进产业组织结构调整。鼓励和引导农机骨干优势企业采用技术改造、兼并重组、改革改制等方式向技术水平高、生产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发展。扶持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的路子,实现产业分工的细化、深化和专业化,进一步提升农机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相配套的农机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

(二)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以先进、高效节能环保、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机装备为主攻方向,着力发展现代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装备。着力发展农作物收获机械,重点发展玉米联合收获机和多功能谷物联合收获机,提高产品的科技性、可靠性和适应性;依托泵类产业优势,重点研发农田节水灌溉机械;着力发展新型高效多功能耕作机械,重点研发生产免耕精量播种、土地深松等先进适用的保护性耕作机械;大力发展经济作物机械,重点研发生产设施农业机械、林果生产机械;加快发展畜牧机械,重点研发生产玉米秸秆青贮机械、饲料加工机械和饲养机械;积极发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重点研发农作物秸秆固化和碳化机械、秸秆颗粒饲料加工机械。

(三)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农机工业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坚持自主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农机工业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和支持骨干企业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建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加大农机制造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改善企业研发和生产条件,

应用先进加工设备和制造技术,全面提高农机制造工艺、装备水平及产品质量。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人才、技术、信息、科研等方面的优势,整合科技资源,实施联合协作创新,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资金投入,建立促进农机化发展的长效机制。对农机事业单位履行公益性和执法性管理职能所需的各项工作经费,各级财政应纳入预算。严格落实各项惠农政策,重点支持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先进农机具创新示范和农机规模化作业等,鼓励支持各级农机部门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建立各具特色的现代农业机械化示范园区,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先进农机装备和技术。按照省统一部署,实施好保护性耕作、土地深松、秸秆还田、高效植保、节水灌溉等农机作业补贴试点,按要求落实好配套资金。各级财政要支持农机工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技术、智力引进,对农机工业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扶持。按规定落实好中小农机企业享受国家和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二)加强和完善金融服务。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大力发展农机小额信贷,积极开展农业机械抵押、质押贷款业务,推广农户联保、农户互保、农机专业合作社为成员担保等信用方式,以优惠利率为农民购置大中型农业机械提供信贷支持政策。对符合产业政策、信贷原则的农机制造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和农机流通设施建设给予信贷支持。

(三)切实落实农机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

家规定,对从事农机机耕、排灌所得收入免征营业税,对企业从事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继续落实好农机批发和零售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农机专业合作社申办工商登记和年检,不收取证照工本费和年检(审)费;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农机生产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一步落实农机企业研发投入税前扣除政策。

(四)加强农机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机耕道路建设、排灌抗旱设施更新改造的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增强抗旱排涝能力。按照国家关于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集中用于粮食基础能力建设的规定,优先支持农机深松作业。组织实施好省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加大对农机科研、安全监理、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机维修等公益性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强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能力。鼓励支持农机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扩大示范效用。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规定,落实好农机专业合作社(库、棚)建设用地政策。将农机流通纳入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支持农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把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责任制,落实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切实解决好农业机械化发展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要把农业机械化发展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指标,纳入县域经济考核体系。要着力加强农业机械化队

伍建设,理顺农机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能力,保障全市农村各业机械化的全面实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制定各项配套政策,共同做好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工作。农机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机械化生产、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等工作;农机工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能,制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农业部门要加强农艺与农机相互融合的研究,将机械作业的适应性作为农作物种植模式推广的重要依据;水利部门要做好农业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普及工作;畜牧业、林业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机械设备,积极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资金,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业机械化项目实施的监管;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科研开发支持力度;质监部门要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安监、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农机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工商部门要加强农机市场管理;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农机流通体系建设的指导;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部门要督促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农机信贷、保险业务;有关行业协会要当好政府与企业、农户的桥梁,充分发挥协调、服务、维权、自律的作用。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农业 机械 意见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75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城市低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的家庭。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五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工作。区县(包括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下同)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的具体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民政、统计、监察、财政、税务、物价、审计、公安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下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中,明确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项目布局和用地安排等内容,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二章 优惠政策

**第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国土资源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管理等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编制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年度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优先供应。

**第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外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负担。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可以以在建项目作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住房开发贷款。

**第九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向商业银行申请住房贷款,应当出具市、县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以下简称《准购证》),并优先办理贷款手续。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可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和优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供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第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按照政府组织协调、市场运作的原则,可以采取项目法人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社会责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也可以由政府确定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机构直接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在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应当在项目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以及建成后移交或者回购等事项,并以合同方式约定。

**第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实行



逐级申报。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房产管理、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需求情况,合理编制经济适用住房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和用地计划,并报市发展改革、房产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部门审查。审查合格的,报省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申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的文件;
- (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申报表》;
- (三)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准文件;
- (四)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利用情况说明,包括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容积率等内容;
-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向房产管理部门提报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总平面图、单体平面图、单体立面图、单体剖面图,凭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认定书享受经济适用住房优惠政策,办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手续。

**第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单套的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市、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群众生活水平、住房状况、家庭结构和人口等因素,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和各种套型的比例,提出布局意见,并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必须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严格执行《住宅建筑规范》等国家有关住房建设的强制性标准,采取竞标方式优选规划设计方案,做到在较小的套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对其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质量负最终责任,向买受人出具《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承担保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关住房质量和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施工和监理,应当采取招标方式,选择具有资质和良好社会责任的建筑企业和监理公司实施。

**第二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应对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单独建账核算,并接受社会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可采取招标方式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服务,也可以在社区居委会等机构的指导下,由居民自我管理,提供符合居住区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物业服务。

#### 第四章 价格管理

**第二十二条** 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房产管理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房

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由市、区县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

**第二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实行明码标价,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格及上浮幅度,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建设单位确定具体的销售价格后,应及时向物价、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物价、房产管理部门应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收费卡制度。凡涉及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的收费,收费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在物价部门核发的交费登记卡如实填写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并加盖公章。拒绝填写或者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的,建设单位有权拒交,并向物价部门举报。

**第二十五条** 物价部门应当加强成本监审,全面掌握经济适用住房成本及利润变动情况,确保经济适用住房做到质价相符。

## 第五章 准入和退出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行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经济适用住房由房产管理部门按限定的价格,统一组织向符合条件且已取得《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申购资格证》(以下简称《资格证》)的家庭供应。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资格登记、申请房源、摇号(排序)选房、公示和轮候制度。

**第二十七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资格证》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居民常住户口且居

住满1年以上;

(二)无房或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政府公布的住房困难标准;

(三)家庭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

一人家庭即单身家庭(未婚、离异或者丧偶不带子女)申请《资格证》,应当年满28周岁并符合上述条件。

75周岁以上申请经济适用房,有子女的,应与子女共同申请;无子女的,可单独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颁发《资格证》:

(一)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

(二)已参加福利分房或享受房改政策购房,且房屋建筑面积超过政府公布的住房困难标准的;

(三)私有房屋转让后不满2年的;

(四)离婚不满1年的;

(五)其他不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

**第二十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具体标准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会同民政、统计等部门根据各区县商品住房价格、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居住水平和家庭人口结构等因素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符合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淄博市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登记

表》;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三)婚姻状况证明;

(四)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证明;

(五)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证明;

(六)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社区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区县房产管理部门。

区县房产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区房产管理部门初审后应报市房产管理部门审核。市、县房产管理部门审核后,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向申请人颁发《资格证》。

审查、公示不合格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资格审核单位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实行销(预)售公示制度,未向社会公示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不得对外销售。

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房源信息向社会公示。

公示内容应当包括建设单位名称、销(预)售时间、房源位置、数量、套型、基准价格及其浮动幅度等。

公示期内,申请人根据公示的房源信息,凭《资格证》申请购买。

**第三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摇号排序轮候制度。房源所在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优先参加公开摇号。户口不在房源所在地,但在房源所在地工作并连续缴纳养老保险 3 年以上的申购家庭,视为房源所在地户口。

本年度未进入选房范围的符合购买条件的购房家庭,自动进入下一年度优先摇号选房。

因楼层、户型等原因放弃选房的申请家庭,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购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取得《资格证》的家庭,在同一条件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优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一)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

(二)属于烈士遗属的(配偶、子女、父母);

(三)家庭成员中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的;

(四)家庭成员中有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员的;

(五)市、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需要优先保障的。

**第三十六条** 市、区县房产管理部门摇号后,将摇号结果公示 10 天,然后由区县房产管理部门组织选房,并将选房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房产管理部门为其发放《准购证》。申请人凭《准购证》与建设单位签订经济适用住房买卖合同及办理房屋

所有权证。

**第三十七条** 居民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权属登记。在办理权属登记前,应当退出原有的住房保障方式。房屋、土地登记部门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分别注明经济适用住房、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5年内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或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或其委托的运营机构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继续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的,可按市场价格上市交易。上市交易时应当向市、区县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手续,并按照原购房价格和上市交易指导价格价差的45%补交增值收益,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也可以向政府交纳增值收益后,取得完全产权。

**第三十九条** 物价部门应当会同房产管理、统计等部门结合各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交易价格,定期制订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指导价格,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条** 在取得完全产权前,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只能用于购房家庭自住,不得出售、出租、闲置、出借,也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用途。

## 第六章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

**第四十一条** 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住房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利用单位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对象,必须限定在本单位符合规定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第四十二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价格管理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新征用或新购买土地组织集资合作建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律不得搞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不得向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供应条件的家庭出售。

**第四十四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在满足本单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购买后,房源仍有少量剩余的,由房产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向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条件的家庭出售,或由政府以成本价收购后用作廉租住房或者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五条** 向职工收取的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款项实行专款管理、专项使用,并接受财政和房产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已参加福利分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人员,不得再次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严禁任何单位借集资合作建房名义,变相实施住房实物分配或商品

房开发。

**第四十七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原则上不收取管理费用,不得有利润。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家庭成员有与其申报收入明显不符的高消费行为时,应当主动向住房保障部门作出说明,并配合对其资产进行核查、公示。

市、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经济适用住房使用情况(包括自住、长期闲置、出租、出借、出售以及住房用途等)进行检查。

**第四十九条** 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再购买或通过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的,在办理权属登记前,必须办理经济适用住房退出手续。

**第五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必须取得完全产权。未取得完全产权的,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第五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交易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一)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用地性质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擅自提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销售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购买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房产管理部门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购或租赁各类政策性、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并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等真实情况,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责令限期交回住房;逾期不能交回的,责令其按照市场价格补缴差价款;

(二)违规出租、长期闲置、出借经济适用住房,或者擅自改变住房用途且拒不整改的,按原价收回其所购住房;

(三)购房家庭不能对其高消费行为作出合理解释,不配合资产核查、公示的,视同以虚假材料骗购经济适用住房,按第(一)项规定处理。

对拒不服从退出管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1999年9月8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发[1999]154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 办法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7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4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筹集)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企业、其他社会机构投资建设(筹集),限定套型面积和按优惠租金标准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及个人供应的保障性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

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使用、管理及监督。

**第四条** 市、区县(包括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下同)房产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主管部门,承担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规划、物价、税务、统计、人民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下同)、社区居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应当科学制订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公开公平,规范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规划建设和房源筹集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政策、人口政策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需求情况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作为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分解的主要依据。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主要包括:

(一)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收购或在市场上长期租赁的;

(二)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的;

(三)企业和其他社会机构建设的;

(四)政府直管公有住房按照有关规定转换的;

(五)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

**第八条** 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约

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人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

**第九条** 住房困难职工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利用自用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优先向本企业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但不得出售。

**第十条** 政府投资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以配建为主,也可相对集中建设。企业和其他社会机构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主要满足基本居住需求,既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集体宿舍。新建的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筑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要求。应按照规定建设相应的休闲、医疗、购物等公共服务设施,并与公共租赁住房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在交付使用前应具备供水、供电、供暖、燃气、电信等基本使用功能。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准许交付使用证明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住宅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以及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应按不低于10%的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并将配建面积、套型结构、建设标准等内容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以合同的方式加以约定。

##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国家和省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奖励和补助资金;

(二)各级财政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资金;

(三)企业和社会机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自筹资金;

(四)通过投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五)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

(六)社会捐赠;

(七)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和投资补助等支出。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人应当把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和投资补助。

**第十六条** 允许土地出让净收益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在确保完成当年廉租住房保障任务的前提下,应当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不低于10%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包括购买、新建、改建、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七条** 积极利用贷款贴息引导社会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各区县所安排的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贷款贴息,通过贴息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和社会机构从商业银行融资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房产管理、审计、监察等部门制定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建设(筹集)资金拨付、使用、核算及各项管理

费用监管。市财政、房产管理部门每年依据当年租金标准、租金收缴情况及规定的支出范围,编制下一年度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和支出预算,经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优先保障。政府投资建设和面向经济适用住房对象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应。其他方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以采用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

对利用存量土地的,在完成供地后,对冲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计划指标统筹安排,实行“点供”,应保尽保。企业利用自用土地建设公租房,原为划拨地的,暂不改变使用性质;原为出让地的,不再缴纳用地差价。

**第二十条** 各区县应当通过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的投入。市财政以适当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政策执行。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利用自用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区县房产管理、财政部门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配租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以检查考核的结果为依据,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适当补助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有关规定发放公共租赁住房中长期贷款。探索运用保险资金、信托资金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拓展公共租赁住房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等方式筹集



资金,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居住公共租赁住房的职工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公共租赁住房房租。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并在房地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载明公共租赁住房性质;属于共有的,应当注明共有份额。在公共租赁住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五章 准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主要包括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及新就业职工、新毕业大中专生中的住房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范围和供应对象的收入标准、家庭财产标准、住房困难标准,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会同民政、统计等部门根据各区县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住房水平,结合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统一向社会公布,并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家庭、个人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1. 家庭成员至少 1 人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且户籍迁入年限在 1 年以上;
2. 无住房或符合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3. 人均年收入符合政府规定的收入标准;
4. 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新毕业大中专生:

1. 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不满 5 年;
2. 本人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无住房且未租住公房;
3. 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新就业人员:

1.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定年限的劳动合同;
2. 本人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无住房且未租住公房;
3. 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外来务工人员:

1. 持有就业地城镇暂住证(居住证),且在本市市区居住满 1 年以上;
2. 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或累计缴纳社会保险 2 年以上;
3. 本人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无住房且未租住公房;
4. 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上年度收入证明;
4. 婚姻状况证明;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状况证明;
6. 按照市、区县人民政府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应向户口所在地区县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区县房产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会同民政等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报市房产管理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县房产管理部门组织摇号选房,由市房产管理部门向承租人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资格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家庭和个人由区

县房产管理部门告知并说明理由。

新毕业大中专生、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用人单位自建集体宿舍、职工公寓、人才公寓等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直接向用人单位申请。用人单位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报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予以优先保障,同时可以申请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享受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的家庭和个人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市政府公布的各区县市场租金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户主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限申请承租1套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一条** 已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保障、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住房优惠政策的家庭或个人,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第六章 配租管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直接投资建设或直管公房改建为公共租赁住房以及社会机构享受政府支持政策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由房产管理部门统一组织;企业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配租,配租情况报所在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政府统一组织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实行轮候制度,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优先进行配租的人员,由房产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摇号方式确定选房顺序,优先满足供应;然后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及人员再次进行摇号,确定选房资格和顺序,配租结果应当向社会公

布。

**第三十四条** 配租对象选定公共租赁住房后作为承租人应与相应公共租赁住房出租人(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机构)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未按规定选择住房或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期为3—5年。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

**第三十六条** 政府统一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房产管理部门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和供应对象的支付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年度向社会公布。

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上由企业根据单位实际制定,但不得高于政府公布的房源所在区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并须报所在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房屋的坐落位置、建筑面积、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二)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三)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暖气费等支付方式;

(四)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

(五)租赁期限;

(六)房屋维修责任;

(七)停止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九)应当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合理使用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得转借、转租、闲置、改变用途;

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以及内部结构。因不当行为造成房屋和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管理由产权单位负责,产权单位也可委托专业机构代为管理。

**第四十条** 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制度,对实施配租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做好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市、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建立个人住房保障电子档案,根据承租人享受住房保障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实现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的动态管理。

## 第七章 退出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动态管理。区县房产管理、民政、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拥有公共租赁住房的单位应对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的收入、住房、财产和人口变化等情况定期进行走访、调查,及时掌握其变动情况,对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收回其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二条** 承租人购买、受赠、继承或租赁其他住房,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保障资格认定部门提交书面材料,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退出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三条** 租赁合同期满后仍需继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申请。经复核后符合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期满未提出续租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限内退出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暂不能退出的,给予 1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市场租金收取房租,逾期拒不退出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取消其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资格。

**第四十四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承租的住房:

(一)采用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等方式,骗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或转租、闲置、改变用途以及擅自与其他承租人调换的;

(三)累计 6 个月未按期足额缴纳租金的;

(四)承租人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拥有其他住房的;

(五)不再符合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

(六)合同约定收回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采取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承租人,出租人可以收回其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区县房产管理部门记入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5 年内不受理其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

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由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六条** 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配租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 办法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07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渔业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推动“三农”工作健康快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促进我市农业转方式、调结构,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现代渔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现代渔业的重要意义

渔业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我市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众多,渔业资源比较丰富。2010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达8.1万亩,水产品产量2.35万吨,渔业产值2.8亿元,渔业经济总产值18.4亿元。当前,我市渔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和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正处在由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同时,作为渔业生产重要基础条件的水源工程和池塘设施,由于投入不足,年久老化失修,渔业生产能力不足;传统的渔业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也已不适应现代渔业发展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

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三个一号文件”为契机,紧密结合水利改革发展的实际,适应现代渔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把加快发展现代渔业发展作为农业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作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统筹兼顾,科学规划,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努力开创我市现代渔业发展新局面。

### 二、加快发展现代渔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三个一号文件”精神,抓住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农业、都市农业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开发建设的重大机遇,树立生态、品牌、高效的现代渔业发展理念,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以渔业科技创新为支撑,以完善体制机制为保障,以适应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依法治渔、依法管渔、科技兴渔,推进渔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渔业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把我市建成鲁中地区布

局合理、结构优化、生态良好的现代渔业产业基地。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各区县不同的渔业资源类型、区位特点、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文、社会环境,加强分类指导,培育区域渔业特色。

2. 坚持生态保护优化的原则。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高效、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3. 坚持质量安全第一和保障供给的原则。坚持以完善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为重点,在加快提高水产品产量的同时,强化养殖投入品和流通市场水产品质量监管,构筑水产品质量安全屏障,不断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4. 坚持科技支撑的原则。加强科技对渔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构建现代渔业产业科技支撑体系,促进科技成果有效集成和推广应用,提高渔业科技含量。

5.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的原则。健全渔业管理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逐步完善现代渔业管理体系。以市场为导向,促进渔业物流产业发展,培植渔业专业化市场。大力发展渔业专业合作组织,提高现代渔业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做大做强一批渔业龙头企业,提升渔业产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 (三)主要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渔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大力推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渔业持续增收,确保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到 2015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8.5 万亩,水产品产量达到 3.5 万吨,渔业产值达到 5 亿元,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30 亿元,初步建立市、区县配套的水产

品检验检测体系和渔政执法体系。到 2020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9.3 万亩,水产品产量达到 4.5 万吨,渔业产值达到 7 亿元,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45 亿元,建立健全全市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渔政执法体系。

## (四)工作任务

结合实际,推进实施现代渔业“5111”工程,即规划建设沿黄地区池塘精养区、北部平原设施渔业区、中心城区休闲观光渔业区、中部丘陵优质渔业养殖区和南部山区生态渔业养殖区“五大渔业经济区”,建设现代渔业基础工程,建立健全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体系。

1. 建设现代渔业五大区域:根据各区县渔业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和市场需求的差异,按照“突出区域特色,促进产业集群,提高竞争优势”的原则,确立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发展导向和发展重点。

(1)沿黄地区池塘精养区。以高青县为重点,紧紧抓住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开发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加大对沿黄宜渔低洼盐碱地和水域的开发利用力度。通过对连片精养池塘生产条件的提升改造,以提高池塘名优品种覆盖率为重,组织标准化生产,积极创建健康养殖示范区。重点推广南美白对虾、罗非鱼、翘嘴红、小龙虾、青鱼、黄颡鱼、泥鳅等品种,创建区域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2)北部平原设施渔业生产区。以桓台县马踏湖湿地及周边镇村为重点,以名优和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导,积极推广以工厂化养殖为重点的节水型养殖模式,提高养殖设施自动化控制程度和集约化养殖水平,发展“一场一品”名优品种,实现设施渔业的高产高效。

(3)中心城区休闲观光渔业区。以张店、周

村、临淄区为重点,以满足城镇居民休闲垂钓、餐饮、旅游、娱乐需求为目的,面向城市消费市场,建设休闲观光渔业基地。

(4)中部丘陵优质渔业养殖区。以淄川、博山区为重点,以太河水库为核心区域,扩大有机水产品养殖规模,提高优质鱼覆盖率,打造优质鱼品牌。更新虹鳟鱼、鲟鱼等养殖品种,引进抗病力强、肉质优良的鲑鳟鱼养殖品种,建立优质鲑鳟鱼苗种繁育基地,大力发展冷水性优质鱼类养殖产业。

(5)南部山区生态渔业养殖区。以沂源县为重点,实施大中型水库及重点小(1)型水库人工增殖放流,改善水库水质,提高水产品质量,辐射带动淄川、博山、周村等区域大中型水库,并对水质和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开展有机鱼品牌认证,创建生态渔业养殖基地。

2.建设现代渔业基础工程。重点抓好以水产苗种基地、无公害生态渔业生产基地、优质鱼生产基地、设施渔业和休闲渔业基地等五大渔业基地工程建设。促进“高青南美白对虾”、“博山泉河鲑鳟鱼”、“太河水库有机鲢鳙鱼”等名牌渔产品的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积极开展全雄黄颡鱼、青鱼高密度池塘养殖、大水面匙吻鲟养殖、大鲵人工繁育和养殖等水产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加快萌山水库鱼种场、太河水库鱼种场、高青县鹏宏翘嘴红鱼种场的升级改造建设,提高鱼种生产能力。加快高青县万亩精养池塘渔业水源工程建设,增强渔业防灾减灾能力,缓解渔、农争水矛盾。加大高青、桓台“上粮下渔”开发改造力度,深挖盐碱涝洼地的生产潜力,实现渔业与农业和谐发展。加快博山区、沂源县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鲑鳟鱼产出能力和效益。加快渔业增殖放流工程建设,实施城市水系渔业增殖放流工程,实施以太河水

库、田庄水库、萌山水库为重点的大中型水库的增殖放流,保护和增殖重要渔业水域的优势渔业资源,恢复城乡水系鱼类正常生长。选择部分小(1)型水库实施增殖放流工程,增加无公害、绿色、有机水产品产量,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快“淄河鲟鱼”、“马踏湖黄鳝”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提升种质保护水平。

3.建立健全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科学编制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搞好权属确定和发证工作。对权属明确并已核发养殖证的,要切实维护养殖证的法律效力;对权属明确尚未核发养殖证的,要尽快核发;对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要抓紧明晰,尽快核发,依法维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确定渔业所需的最低水位线,遇特殊情况必须在最低水位线以下取水时,应由用水者对渔业生产者的损失给予补偿。

4.健全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渔业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认证体系建设。完善市、区县水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围绕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增强水产品市场竞争力,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水产品认证工作。大力推进渔业标准化进程和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行水产品流通领域的标准化管理,规范渔业生产行为,尽快建立水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机制,抓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现代渔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水利(渔业)、农业、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国土资源、商务、工商、环保、质监、卫生等部门要密切

配合,共同推动现代渔业发展。要进一步加强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及渔政执法体系建设,按照《渔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要求,稳定和加强渔业技术推广队伍。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转变观念和作风,全面提升渔业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全市现代渔业持续高效发展。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渔业法》的要求,把渔业投入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逐步加大对渔业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把渔业发展纳入农民增收计划,安排一定的现代渔业发展资金。各有关部门在安排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移民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环境建设、绿色通道、“菜篮子”工程和国土资源整治等项目时,要统筹考虑现代渔业项目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带动现代渔业发展。金融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现代渔业的信贷扶持,调整信贷结构,增加对渔业的信贷资金投入。农村小额信贷资金要向现代渔业倾斜,使渔农享受扶持农业生产的相应金融政策。要合理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为

现代渔业发展提供优质信贷服务。

(三)坚持依法管理。加强渔业法制建设,尽快制定出台《淄博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从池塘到餐桌”一条龙式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制,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深入开展渔业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增强广大渔农的法制意识。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和执法装备能力建设,打击非法捕捞,保护渔业资源。建立健全渔业环境监测体系,严格执行水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积极开展污染源排查和治理行动,有效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严格渔业苗种生产许可制度,积极推行水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公示制度。加大渔业执法监督和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法规范渔业生产行为。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主题词:水利 渔业 意见

(上接第 1 页)

## 废止的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一、市政府规章(1 件)

淄博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文号:市政府令第 20 号

发布日期:2001 年 5 月 9 日

### 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4 件)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统一征地工作的通知

文号:淄政发[2001]165 号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房屋拆迁估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文号:淄政发[2004]165 号

3.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号:淄政发[2004]268 号

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通知

文号:淄政办发明电[2010]24 号

主题词:文秘工作 文件 废止 决定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09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链发展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方式调结构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1〕9号),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链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链发展的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链发展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工业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大举措;是加快推进技术进步,克服发展空间瓶颈制约,实现内涵发展的有效手段;是提高附加值、增强竞争力,实现工业由大变强的必然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链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转方式调结构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围绕关键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 二、总体要求

(一)落实目标责任。围绕重点产业链发展方案确定的2013年、2015年工作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区县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的责任,建立单位责任制和法人负责制,确保完成年度目标和总体目标。

(二)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推进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单位成立专门班子做好产业链发展有关工作的落实。建立领导小组例会制度,集中解决影响产业链发展的关键、难点问题,推进重点产业链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市推进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总负责,各行业协会具体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三、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推进重点产业链发展的日常工作。具体做好重点产业链的筛选;



产业链发展方案的审核和论证;产业链及关键项目的调度、管理、考核;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及有关区县的衔接联系、沟通协调;整理、分析影响重点产业链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提出召开领导小组会和现场办公会的建议,编写会议纪要,并抓好督促落实。

(二)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抓好辖区内重点产业链推进发展的各项工作。积极与产业链牵头单位衔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工作措施,优化产业链发展环境,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现有重点产业链企业加快发展;结合本地实际,引进一批产业链相关的战略合作者,培植一批重点企业,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三)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环保局、质监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落实优惠政策,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财政局负责产业链发展专项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并做好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四)各行业协会具体负责制定重点产业链发展方案;制定重点产业链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并抓好组织推进;定期调度重点项目、关键环节项目进度,分析产业链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围绕2013年、2015年发展目标,规划储备一批产业链发展重点项目,并做好组织推进;做好重点产业链企业年度考核、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项目主体企业负责组织重点项目、关键环节项目的建设实施。要严格按照“八个必须”的要求,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制定项目建设总体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合理安排工期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期投产发挥效益。围绕产业链2013年、2015年发展目标,在实施好现有项目的基础上,策划、储备一批新项目,并加快实施。项目推进和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要及时向产业链牵头单位反馈。

#### 四、强化考核监督

(一)加强督促检查。产业链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确定后,各责任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掌握进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扎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实行项目调度管理制度,项目企业每季次月10日前向产业链牵头单位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情况说明,年底报送全年项目建设情况总结,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审核后,每季次月1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项目评价。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企业要及时整理项目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相关手续、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证明材料,于完工当月报产业链牵头单位申请竣工验收。产业链牵头单位初审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项目运行一段时间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全面分析项目投产后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做好项目后评价。

(三)加强考核评估。建立健全分级考核体系。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对项目企业进行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项目进展情况、工作落实情况、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储备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情况按年度进行评估,主要评估年度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工作措施及领导小组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评估主要采取听取情况汇报与实地调查核实相结合的方法。评估结果报市政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工业 产业链△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11 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进一步增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现就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意义**

今年,中央作出了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要求突出加强农田水利等薄弱环节建设,把解决民生水利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特别强调,要在加强大江大河治理的同时,加大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并制定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专项政策。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利用冬春季节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广大农民得到实惠,为粮食连年增产、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经济良好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和保障。但是,由于长期投入不足,水利工程设施不配套、老化失修等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近年来

极端天气频发,干旱和洪涝灾害的发生,更暴露出水利基础设施应对能力的薄弱。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把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农业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举措,列入各级政府的重要日程,迅速掀起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热潮,为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二、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 2011 年中央和省、市委三个“1 号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全市水利改革发展“四大体系”、“五大目标”要求,统筹兼顾、科学规划,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整合资源,确保资金投入、建设规模、综合效益有大幅提升,促进全市农业灌溉条件不断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为农村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开工水利建设项目 829 项,计划投资 11.61 亿元,投工 247 万个,搬动土石方 2406 万立方米,扩大和改善恢复灌溉面积 31.17 万亩,增加除涝面积 86.75 万亩,改造中

低产田面积 2.55 万亩,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41.73 平方公里,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26.7 万亩,疏通河道 180 公里,新建小型水库、塘坝、池窖等小型蓄水工程 716 处,增加蓄水能力 663 万立方米,新打机井 837 眼,配套机井 823 眼,维修机井 623 眼,人畜饮水解困 308 处、25.53 万人,产权改制工程 62 处,维修加固堤防 187 公里。

### (三)主要任务

1. 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强工程调度和建设服务,严格工程质量监管,整合资金,加大投入,组织实施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计划新建和改造村镇集中供水工程 308 处,学校供水工程 44 处,解决 25.53 万人饮水问题。重点完成 2011 年中央预算内第一批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计划,解决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沂源县 18.13 万农村居民和 7.08 万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张店区、周村区、桓台县加快实施第二、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同时,加快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升级改造,在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上求突破。抓好桓台县“同源同网”供水工程和临淄区“同源一网”供水工程建设,发挥示范作用。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营管理,确保发挥工程长期效益。

2. 切实做好国家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和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加强农业节水措施,以实现项目管理和保证质量为目标,因地制宜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全市计划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26.7 万亩,重点搞好沂源县、高青县 2011 年度小农水重点县建设项目,严格节水灌溉工程管理,确保发挥节水效益。继续推进实施大中型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技术改造,着重做好高青马扎子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二期工程建设。

3. 实施以孝妇河为重点的骨干河道综合治

理工程。按照《淄博市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今冬明春计划组织实施博山、淄川、张店、周村 4 个区的孝妇河综合治理工程,其中博山区 5 公里、淄川区 16.8 公里、张店区 5 公里、周村区 10 公里。搞好淄河主河道源泉至谢家店段工程建设,新建河堤 8.2 公里,维修加固河堤 9 公里,河道清淤 45 万立方米,建拦河坝 20 个。同时,开展乌河、北支新河、支脉河、运粮河等河道重点区段的综合治理。

4. 继续开展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南部山区重点搞好治山整地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充分利用山区优势建设小型水利工程,挖掘水源,增加蓄水能力。中部地区充分利用废窑坑、废矿坑等积极搞好开源、挖潜和可用弃水的综合利用,修建一批蓄水工程。地下水位下降严重的地区,规划建设一批汛期回灌工程。北部及沿黄地区重点搞好河道和引黄灌区渠系清淤整治、机井和田间排涝体系建设,搞好境内排水管网和沟渠的疏浚整治,提高行洪排涝能力。

5. 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为先,重点治理,规模开发”的原则,充分利用自然条件,积极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加快实施孝妇河上游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快博山区杨峪、桃花峪、盆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全市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1.73 平方公里。

6. 推进实施现代渔业“5111”工程。在搞好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结合河道治理、水库除险加固、水土保持、生态水系建设和水源工程建设,加快规划建设现代渔业“五大区域”和“五大基地”,推动实施城乡水系渔业增殖放流工程,大力发展生态渔业、有机渔业,实现“以渔养水”、“以渔改水”,改善境内水域水质,进一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推动水利、渔业互相促进、协调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支持水利基本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一)科学规划,严格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兼顾、注重实效的原则,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充分论证,科学选比,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严格设计审批程序,杜绝“三边”工程。严格项目管理,健全“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企业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制,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四制”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

(二)完善政策,建立多元投入机制。走“水利为社会、社会办水利”的路子,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水利建设资金投入机制,严格执行中央、省、市现有向水利倾斜的各项政策。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积极筹措地方水利建设资金,实现资金投入稳定增长。足额落实土地出让收益 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合理提高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在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中的比例。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工程项目要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认真落实“谁建设、谁所有、谁受益”等一系列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四荒”资源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采取多种形式投资投劳,建设民营水利工程。积极搞好水利基本建设后期管理,大力推广

农村供水协会管理模式,确保水利工程发挥最大效益。

(三)加强领导,强化监督,健全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责任制。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时间紧、任务重、投资大、要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议程,继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负责制,统一调度,周密部署,精心安排。要明确责任,强化监督检查,把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列入对区县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加强水利基本建设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水利建设工程取得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转变作风,深入调查研究,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完成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各项任务。

- 附件:1. 今冬明春全市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任务表(略)  
2. 今冬明春市县级水利基本建设重点工程计划任务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主题词:水利 基建 通知

(上接第 13 页)

(四十九)政府机关带头节能减排。各级政府机关要将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树立节约意识,践行节约行动,做节能减排的表率。

- 附件:1. “十二五”各区县节能目标(略)  
2. “十二五”各区县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略)

3. “十二五”各区县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略)  
4. “十二五”各区县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略)  
5. “十二五”各区县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略)  
6. 淄博市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方案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13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化解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局《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县、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债务的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卫生局

随着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以药补医”机制逐步扭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债务问题进一步显现,直接影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为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新的运行机制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各区县要按照“制止新债、锁定旧债、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总体要求,在严格制止发生新债的基础上,用2年左右时间全面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长期债务。

#### 二、基本原则

(一)谁举债谁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

务清理化解工作由区县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二)先清理后化解。在全面摸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底数的基础上锁定债务,由区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债务化解的先后顺序,逐步化解。

(三)先承诺后补助。由市医改办公室与各区县医改领导小组签订责任书,各区县承诺在2年左右时间内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任务。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的区县,市财政在统筹安排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给予适当补助。市医改办公室对各区县债务化解工作统一组织考核,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的扣减相应补助资金。

### 三、界定债务化解范围

纳入本次债务化解范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由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化解范围的债务是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长期债务,主要包括发生于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建设维修和医疗设备购置等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直接相关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的债务。债务计算时间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至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形成的债务,各区县参照本实施方案自行化解。

### 四、明确偿债资金来源

各区县可从以下渠道筹集偿债资金:一是统筹安排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二是上级财政安排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奖代补”资金;三是上级财政用于支持化解债务的专项补助资金;四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前的收支结余资金;五是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后超收的资金中调剂一定的比例用于偿债;六是通过统筹有关非税收入途

径筹集资金;七是社会捐资赞助的偿债资金。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办事处)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化解债务。各区县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偿债资金。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化解债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区县医改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发展改革、财政、卫生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债务清理、核实、锁定和资金筹集等工作。在本实施方案印发15个工作日内,各区县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医改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局备案。

(二)明确主体,分类逐步化解。区县人民政府要成立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发展改革、审计、财政、卫生、监察等部门对每一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每项、每笔债务认真清理核实,剔除不实债务,锁定实际债务。要坚持程序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各项债务情况,广泛接受监督。市财政、卫生、医改等有关单位要对上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进行审核和认定,确保债务数据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各区县要按照举债主体、债务来源、债务用途对债务进行分类,严格划分县乡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各方责任,将审核认定的全部债务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剥离出来。区县财政要在预算中特设专户,单独列支用于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支出,相关资金不作为预算安排正常卫生支出的基数。要区分轻重缓急,

明确偿债次序,分类逐步化解债务。要优先偿还医务人员集资等个人债务。2011年11月30日前各区县要完成债务清理核实工作,按照债务来源和用途逐笔登记造册,建立债务台账和债权债务数据库;2011年12月31日前要完成债务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的债务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剥离给区县政府;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债务协议,如期偿还结清各项债务。清理、认定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后,各区县要将认定债务情况汇总报市医改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局。

(三)落实投入,制止发生新债。各区县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0〕62号文件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12号)要求,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各项经费,不留经费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要按程序申报,经批准后实施,所需资金由政府纳入财政预算足额安排。未经批准、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经批准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要认真执

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举借新债。要加强源头控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政府财力水平相适应,不得将应由政府承担的资金转嫁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严格纪律,实行责任追究。各区县不得借新债还旧债,不得向群众摊派,不得挤占挪用其他医改专项资金,不得影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综合改革。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和不得举借新债落实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发展改革委、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和制约机制。对违反规定搞建设、上项目、借新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部门,视情节轻重和数额大小,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及造成资金损失的,除追回补助资金外,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主题词:卫生 财政 债务 方案 通知

(上接第49页)意见印发后30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医改办、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落实资金投入。区县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以及村卫生室建设等方面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四)切实维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严禁

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乱收费、摊派、集资。支持乡村医生依法执业,坚决打击非法行医,为乡村医生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给予表彰奖励。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卫生 农村 乡村医生△ 意见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14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31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53号),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和完善以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从实际出发,明确乡村医生职责,科学规划和设置村卫生室,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改善农村卫生服务条件,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服务全覆盖;积极稳妥地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落实乡村医生补助;

积极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强化执业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健全培养培训制度,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二、明确乡村医生职责

乡村医生(包括在乡村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下同)主要为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指导下,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使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方法为农村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将超出诊治能力的患者及时转诊到乡镇卫生院及县级医疗机构;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填写统计报表,保管有关资料,开展宣传教育和协助新农合筹资等工作。

### 三、合理规划设置村卫生室并配置乡村医生



(一)村卫生室的规划设置。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农民需求、地理、交通条件以及新农村建设的实际情况,本着方便群众和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的原则,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少、距离较近的行政村可共设村卫生室;偏远山区,可根据实际合理设置。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原则上不设置村卫生室,相应职能由乡镇卫生院承担。

(二)村卫生室的建设标准。村卫生室由政府、集体或单位举办,或者由乡村医生联办、个体举办,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设立。村卫生室的房屋和基本设备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村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应不低于 80 平方米,具备通水、通电、通路、通电话、通网络等基本条件,实现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和观察室“四室分开”。各区县可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村卫生室的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

(三)村卫生室的命名。村卫生室的名称统一为××镇(街道)××村卫生室。实行农村社区化建设的区县,其卫生室名称统一为××镇(街道)××社区卫生室,此类社区卫生室按村卫生室进行管理。

(四)乡村医生的配置原则。乡村医生可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包括村卫生室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办的诊所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由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考核确定,每个村卫生室配备不少于 1 名乡村医生,对服务人口较多或服务面积较大的行政村卫生室酌情增加乡村医生数量;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乡村医生配备比例,原则上按服务人口 1.5%左右进行配备;对于乡村医生人员相对富余的地方,可采取竞争上岗等方

式,择优选用。根据妇幼卫生工作需要,适当选配女性乡村医生。

各区县要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的规范设置和乡村医生队伍的配备建设,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47号)确定的原则要求并结合本区县实际,将需进一步调整设置的村卫生室的基本情况,经区县审核汇总后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报市卫生局、财政局,经复审后报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评审确认并备案。

#### 四、规范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管理

(一)严格乡村医生准入和执业管理。乡村医生必须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并在卫生行政部门注册获得相关执业许可。在村卫生室从事护理等其他服务的人员也应具备相应的合法执业资格。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和执业护士参照乡村医生执业类别执业,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程序申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乡村医生准入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严禁并坚决打击不具备资格人员非法行医。

(二)强化区县卫生等部门的管理职责。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纳入管理范围,对其服务行为和药品器械使用等进行监管。要建立健全符合村卫生室功能定位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技术流程,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科学划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职能分工,合理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将劳务密集型的公共卫生项目主要安排给村卫生室承担。加强

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在其服务的行政村公示,并将其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和对乡村医生进行动态调整的依据。区县卫生、财政、价格等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管,督促其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开医疗服务和药品收费项目及价格,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

(三)加强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在不改变乡村医生人员身份和村卫生室法人、财产关系的前提下,由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人员、业务、药品、房屋、设备、财务和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规范管理。乡镇卫生院要通过业务讲座、例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乡村医生的技术指导,对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药品器械供应使用和财务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村卫生室的财务和资产与乡镇卫生院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下对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建立以服务质量和数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乡村医生的积极性。

(四)提高村卫生室信息化水平。各区县要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其服务行为、药品器械供应使用加强管理和绩效考核,提高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逐步实现村卫生室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药品采购、新农合报销等业务工作一体化的信息化和网络化管理。

## 五、将村卫生室纳入相关制度实施范围

(一)加快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2011年12月1日起,纳入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全面推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实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其所配备的基本药物由乡镇卫生院负责供应并规范管理。

(二)积极将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2011年12月1日起,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将其收取的一般诊疗费和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纳入新农合支付范围,支付比例不低于在乡镇卫生院就医的支付比例。加大新农合门诊统筹推进力度,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充分发挥新农合对乡村医生、村卫生室医疗费用和服务行为的监管作用。各区县可结合推进新农合门诊统筹,同步开展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探索按人头支付、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利用支付政策引导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转变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对新农合支付村卫生室诊疗和药品费用的监管,防止虚开单据,骗取套取新农合资金。

## 六、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

(一)建立健全多渠道补偿政策。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多渠道予以补偿。

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乡村医生的职责、服务能力及服务人口数量,明确应当由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内容,并合理核定其任务量,确保与其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相适应。根据实际工作量,从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按40%左右的比例统筹安排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所需经费,并按照绩效考核、以考定补的原则予以核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

占、截留或挪用。

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市里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0〕62号文件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12号)要求,合理确定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和新农合支付比例。在综合考虑新农合基金承受能力和不增加群众个人负担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新农合对乡村医生的补偿作用。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为保证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各区县要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给予定额补偿,按服务每千人每年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对乡村医生的补助也可与当地村干部的补助水平相衔接。有条件的区县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使乡村医生的待遇不断提高。

省财政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的补助政策,按照省卫生厅、财政厅、医改办、物价局《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规财发〔2010〕7号)落实。市财政对各区县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适当补助。

(二)积极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各区县要结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新农保)的推进,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对符合新农保待遇领取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补助等形式,推动乡村医生参加当地较高档次的新农保,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 七、健全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度

(一)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从农村卫生和乡村医生的实际出发,合理

制定乡村医生培养规划,建立健全乡村医生继续教育和培训制度。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乡村医生在岗培训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评估工作,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要结合实施“卫生强基”工程,选派区县医院或乡镇卫生院技术人员到村卫生室带教。乡镇卫生院要制定乡村医生培训计划,通过业务讲座、临床带教和例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乡村医生应当定期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积极参加岗位培训。各区县要采取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医学学历教育,促进向执业(助理)医师的转化。

(二)加强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建设。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摸清并动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执业情况,着眼长远,编制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库,从本区县选派人员进行定向培养,及时补充到村卫生室。通过后备力量建设、吸引适宜人才到基层服务等多种方式提升乡村医生的服务水平。各区县要结合全科医生制度的建立和推进签约服务模式,积极探索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制度的有效衔接。

## 八、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强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高度重视乡村医生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医改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区县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在本(下转第45页)

# 十一月份大事记

11月8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徐宪平一行在省委常委、副省长王仁元陪同下,来我市视察沂源县主体功能区生态保护、生态经济发展情况。市领导周清利、王顶岐陪同有关活动。

11月9日,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在沂源县召开,会议内容是察看沂源县部分水利工程建设现场,通报交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安排部署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任务。

11月9日,全市无偿献血工作表彰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十一五”全市无偿献血工作情况,表彰先进,部署全市无偿献血工作任务。

11月18日,全市扎实推进“清剿火患”战役切实做好冬季防火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分析当前全市消防安全形势,交流“清剿火患”工作经验,部署深入推进

“清剿火患”战役切实做好冬季防火工作任务。

11月25日,淄博市参加亚残会等赛事总结表彰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表彰在亚残会等国内外重要体育赛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市残疾人体育工作任务。

11月25日,全市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暨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暨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前期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11月25日,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部署2010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任务。